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10)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诉讼服务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有关支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付款予律师方面，局方是如何计算出“99% 在6星期内完成付款”？局方在“核算讼费”有没有设定时限目标？因为有很多律师投诉，他们在案件结束后多个月，甚至在结案后超过多年，仍未收到付款。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4)

答复：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一直致力尽快评定并向外委律师支付有关费用。该署已实施一系列的措施，以缩短评定外委律师收费的时间及加快支付外委律师，例如外委律师可就尚未完结的案件向法援署提交中期账单，以便法援署预支中期讼费。

为衡量部门是否达到顾客服务标准的服务指标，法援署已就向法援案件的律师、专家或其他人士发放预支款项和余款方面定下服务承诺，并备存关于落实服务承诺的记录。由2020至2022年，根据法援署备存的个案数字，99%法援案件的外委律师、专家或其他人士均(一)在法援署收到账单后6个星期内获预支中期讼费，以及(二)在所有讼费及代支费用得到有关方面同意，或在法援署收妥应付予受助人和法援署的全部款项(以较后日期为准)的6个星期内获支付余款。

由于法援署必须在得到有关方面同意，及收到所有关于外委律师收费的文件(例如法庭文件及命令)后才能安排支付讼费余款数额，因此，若有关方面就讼费数额未能达成共识而需交由法庭评定，法援署需等候法庭评定才能

安排支付讼费。此外，以往亦发生过账单未有及时交付法援署的情况，以致法援署未能及早支付相关的费用。

为便利外委律师了解法援署在收到所有关于外委律师收费的文件后评定讼费的进度，法援署已设立电话专线，让外委律师直接向负责个案的法援署职员查询。法援署亦会继续与两个法律专业团体保持沟通，适时就评定及支付讼费事宜作出跟进。

- 完 -